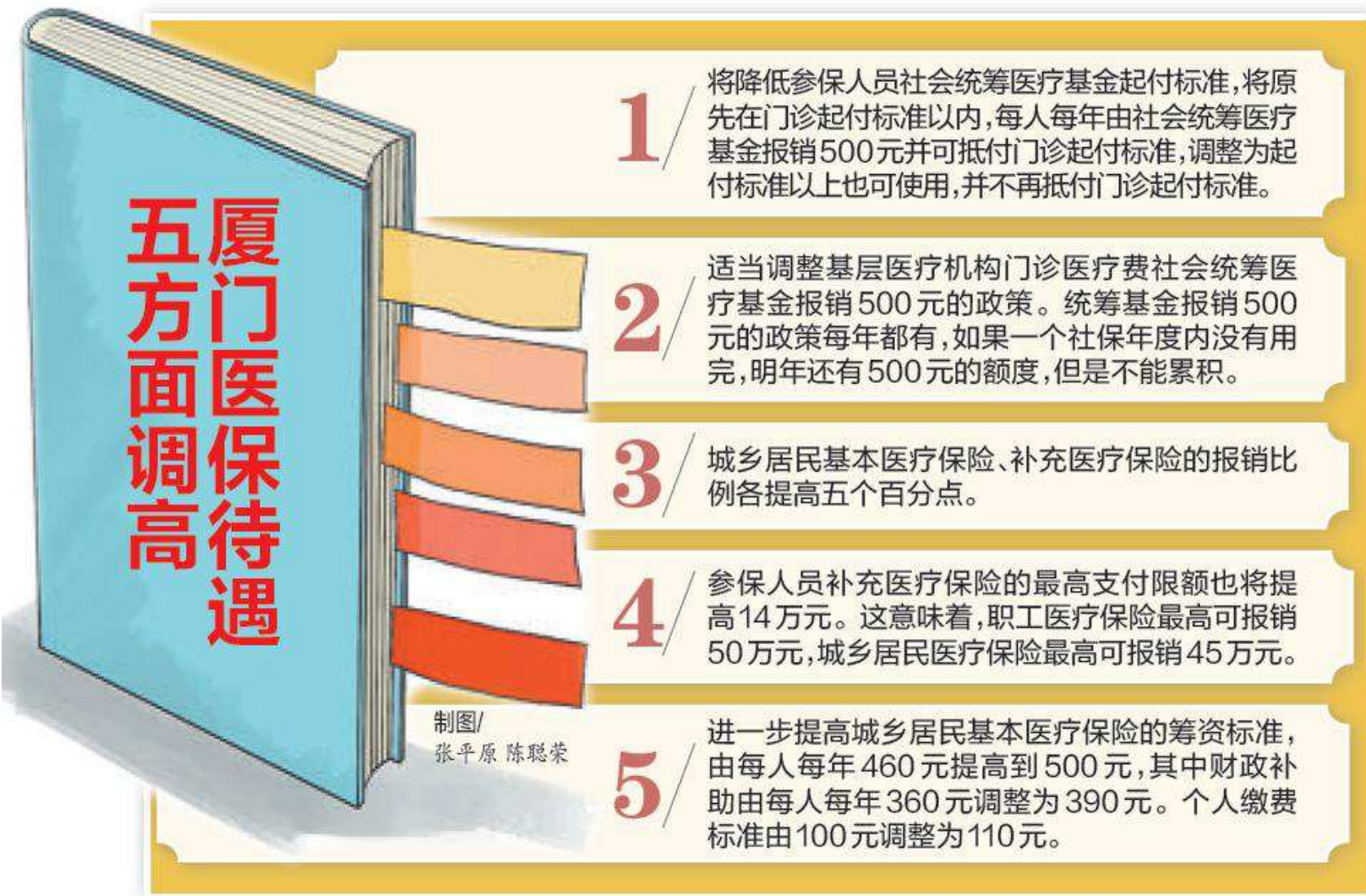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职工医疗保险最高可报 50 万

2013-07-01 厦门日报

根据近日我市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》，本月起，我市将降低参保人员社会统筹医疗基金起付标准（详见示意图）。

另外，7月1日零时至7月2日12时，我市将进行2013年社保年度结转，在此期间，各社保机构暂停对外办理各项业务，参保人员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先由个人现金垫付，自7月4日起的正常工作日，凭收费发票（包括诊察费）和社保卡到原就诊医疗机构冲正报销。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除急诊外，原则上不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。冲正报销截止时间为7月31日。



年度结转期间，各定点零售药店停止社保卡刷卡售药服务，参保个人在此期间用现金购药的费用由个人承担，不予报销。异地就医人员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垫付的符合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，必须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到社保经办机构和平安保险公司办理报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**【提醒】**

年度结转结束后，参保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人个人医疗账户金额：

1. 登录 [www.xml2333.com](http://www.xml2333.com) 网站；
2. 各社保经办机构大厅自助查询机；
3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:12333。